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1执9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隆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

代 码

4。

被执行人：重庆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

本院在执行重庆隆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重庆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一环西路18号3幢附1号（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774048号）房屋和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一环西路18号负1-1至1-25号共计20个车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重庆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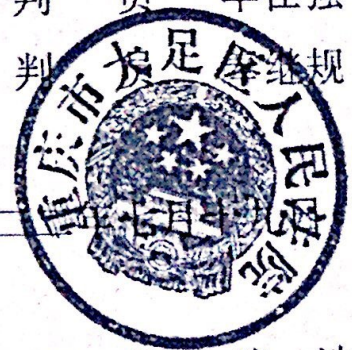


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一环西路18号3幢附1号(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774048号)房屋和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一环西路18号负1-1至1-25号共计20个车位按照评估价350.51万元降价30%即245.36万元在淘宝网上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世友  
审 判 员 毕在强  
审 判 员 毕在强

二〇二〇



书 记 员 陈 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